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及主管、經管人員之交代，本府於六十一年五月六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以供遵循，嗣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在案。本次為因應本府推動紙本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並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爰修正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以為事實之需。

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機關首長移交表冊需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及現行條文第二項表冊應附增減說明表之規定；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印信清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主管人員移交表冊需裝訂成冊及加蓋騎縫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六條業就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之陳報核准定有明文，現行條文後段無重複必要，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本府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修正涉及簽章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修正「市營事業」用語為「市營事業機構」，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條項款次之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

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五二八〇號令發布。